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0 月 28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橋頭地檢署偵辦里長候選人涉嫌茶葉禮盒賄選案

- 一、本署主任檢察官謝長夏與檢察官周子淳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偵辦高雄市美濃區某里長候選人陳○○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通知相關涉案人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陳○○涉嫌以茶葉禮盒（價值約新台幣 500 至 1000 元）之代價向選民林○○等人要求投票支持，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共犯之虞，爰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嗣經法院審理後認被告無羈押之必要諭知交保 10 萬元，本署檢察官業已對此裁定提出抗告。
- 二、橋頭地檢署自 111 年 10 月 24 日起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由專責人員 24 小時接聽檢舉電話，本署對於檢舉人身份均有嚴謹之保密措施，因此呼籲民眾勇於檢舉不法（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按 4），共同為乾淨選舉努力。